

证券代码：430653

证券简称：同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亚前海证券

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仅设置现场投票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点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53	同望科技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同望科技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、《同望科技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的公告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讨论和分析，对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、董监高人员变动及持股情况、子公司现状、对外投资状况、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和三会召开情况进行了阐述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情况进行了阐述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主要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阐述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主要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分析，并对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进行阐述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同望科技：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的公告内容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同望科技：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的公告内容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洪舟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计划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同望科技：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的公告内容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点-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薛丽娟

（二）地 址：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19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
（三）邮 编：519085

（四）联系电话：0756-61252035

（五）传 真：0756-6125001

（六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